

#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文件

郑煤〔2013〕122号

## 关于加强对兼并重组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各产煤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辖区各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区域公司）及所属煤矿、局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区域内兼并重组煤矿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兼并重组煤矿安全生产责任的通知》（豫政〔2011〕42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郑政〔2011〕2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加强对兼并重组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各产煤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兼并重组煤矿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区域公司）所属煤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承担对兼并重组

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 辖区各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区域公司）和所属煤矿，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兼并重组煤矿必须做到真投入、真控股、真管理，实现资金到位、人员到位、管理到位，切实做好兼并重组煤矿的安全管理工作。

3. 局机关各处室和局属各单位要严格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安排部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二、建章立制，切实保障对兼并重组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的有效实施

1. 建立兼并重组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由市煤炭局牵头，组织产煤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辖区内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区域公司）主要负责人召开安全生产联席会议，通报情况，研究解决煤矿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2. 建立兼并重组煤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市煤炭局对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区域公司）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和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对区域公司所属煤矿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和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3. 建立定期执法监察制度。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及局属相关单位要制定兼并重组煤矿执法监察计划，对存在非法、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4. 建立兼并重组煤矿技改项目备案制度。全市兼并重组煤

矿在改建、扩建、水平延深、采区接替、系统环节改造以及变更采煤工艺等技改项目前，必须编制设计，按规定进行审批，并报当地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备案。

5. 建立驻矿监管制度。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对兼并重组煤矿派驻监管人员，实行驻矿监管，驻矿人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恪尽职守。

### 三、突出重点，切实履行对兼并重组煤矿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1. 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资料审核。按照《关于成立煤矿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郑煤〔2013〕45号)要求，受理兼并重组煤矿办理(申办、延续、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材料，及时初审上报。

2. 认真做好煤炭生产许可证审查工作。按照《关于成立煤炭生产许可证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郑煤〔2013〕58号)要求，对兼并重组煤矿生产许可证的办理(申办、延续、变更、遗失补办、吊<注>销)参与初步审查工作。

3. 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区域公司)及所属煤矿对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贯彻落实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打非治违活动，依法查处兼并重组煤矿非法违法行为。

4. 按照省政府政策要求，对申请复工复产验收的兼并重组煤矿，依据规定组织验收。对停工停产整顿煤矿，按照“两到位、

五控制”要求，实施严格监管。

5. 对辖区内兼并重组煤矿安全教育培训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按照上级要求，积极参与全市兼并重组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7. 积极服务煤矿企业，改善煤矿企业发展的的外部环境。

#### 四、有关要求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市各级煤炭管理部门、辖区内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区域公司），要进一步提高对兼并重组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兼并重组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依法依规认真履行肩负的职责。

2. 制定措施，狠抓落实。各产煤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要周密制订兼并重组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具体措施和办法，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及时研究、协调解决煤矿安全生产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3. 严格考核，从严问责。全市各级煤炭管理部门、辖区各兼并重组主体企业（区域公司），要认真制订考核办法，严格实行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管理，对煤矿企业完成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情况进行考核，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失职、渎职造成事故的，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

作的若干意见的补充意见》(豫政〔2011〕40号)有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

